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组织参加质检总局“我身边的计量人” 事迹介绍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转发〈质检总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我身边的计量人”事迹介绍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闽质监量〔2016〕244号）的要求，按照《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我身边的计量人事迹介绍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质检办量函〔2016〕1416号），现将具体的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质检总局计量司会同有关单位，制订了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做好活动各环节和阶段的组织工作。

二、为了保证本次活动的顺利开展，质检总局委托新华网专门设立了评选工作专用网站（<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jlr/index.htm>）。为便于信息报送和审核管理，网站采取两级注册管理模式。各省质监局为一级注册用户，负责福建省内各推荐单位（二级用户）的注册管理和申报信息的审核把关工作。各推荐单位为二级注册用户，负责具体人员信息报送和初审把关工作。二级用户在打开上述平台网址后自行注册。有关注册工作的详细操作指南，可直接登陆网站参阅或下载相关操

作说明。

三、12月1日零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各推荐单位可通过登陆该工作网站报送有关推荐人选和材料。各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推荐工作要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查、群众评议、主管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并且保证活动过程中社会和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

四、各单位在组织开展过程中，要紧扣“我身边的计量人”活动主题，做好相关的宣传工作。在宣传工作中，要紧密结合实际，突出宣传主题，利用各类资源宣传计量工作者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和孜孜以求的职业精神，努力提高计量工作的社会认识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全社会传播正能量。

省质监局计量处联系人：林勇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841832

邮箱：fjsjlc@163.com

附件：“我身边的计量人”事迹介绍活动推选实施方案

福建省质监局计量处

2016年11月24日

附件 1

“我身边的计量人”事迹介绍活动推选 实施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身边的计量人”推选、事迹介绍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普及计量知识，扩大计量宣传，在全社会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形成认识计量、关心计量、支持计量的良好社会氛围，为计量人提供展示才华的舞台，不断增强广大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质检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二届“我身边的计量人”事迹介绍活动。“我身边的计量人”推选、事迹介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推选范围

活动面向全社会计量工作者或与计量相关的科研、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广泛征集和挖掘日常生产生活中的计量先进人物及其典型事迹并开展重点介绍。推选人员既可以是在技术岗位上兢兢业业、刻苦钻研的计量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也可以是在管理岗位上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计量管理人员，还可以是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计量事业发展且事迹突出的社会人士和普通群众。已入选 2015 年度“我

身边的计量人”事迹介绍活动的人员不再参加此次推选。为进一步细化人选推荐和评议，将推荐候选人主要分为四类：科学研究人员、技术应用人员、计量管理人员和其他支持计量工作的人员。

三、推选条件

（一）共性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强；
2. 热爱计量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淡泊名利，具有为计量事业无私奉献的精神；
3. 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岗位平凡但事迹非凡；
4. 为人正直谦逊，廉洁自律，公正为民，诚实守信。

（二）特性条件。

符合下列分类条件之一者，均可推荐为相关的候选人选。

1. 科学研究人员：

- （1）从事计量基础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或突出成就；
- （2）刻苦钻研计量测试技术，在计量测试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在计量科技进步中取得重大科研成果；
- （3）在计量科研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技术应用人员：

- （1）积极推广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为实现计量测试产业化

发展发挥巨大推动作用；

(2) 在引进、消化、吸收或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的计量测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从事计量检定、检测、校准等工作 10 年（含）以上，业务精湛，勤恳敬业；

(4)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计量诚信，社会信誉度高。

3. 计量管理人员：

(1) 积极推动计量法制建设，为计量走上法治轨道发挥重要作用；

(2) 创新计量管理思路，为计量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发挥重要作用；

(3) 加强计量执法，为社会创造良好的计量环境。

4. 支持计量事业发展人员：

在计量财税政策、计量基础条件建设、计量科研项目审批、计量科技人才培养、计量文化建设宣传、计量知识普及等方面，对计量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四、推选过程

(一) 人选推荐。

1. 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推荐方式：单位推荐和群众推荐两种方式。

3. 推荐单位为：

(1)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 (包括: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 具体承办司 (厅、局、部);

(2) 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 国家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质检系统各有关直属挂靠单位;

(3) 相关全国性行业学、协会;

(4) 中央直属企业;

(5) 其他组织。

推荐单位需要通过网上注册 (两级注册管理)。各地方企业或者地方性行业学、协会推荐人选, 可自行选择通过上述几类推荐单位的一类完成审核上报。

推选活动对推荐人选不设名额限制, 但其中行政管理岗位的候选人比例不得高于本推荐部门推荐人员总量的 20%。

4. 群众推荐: 是指超过 30 位群众自发联名推荐, 并经候选人所在单位 (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街道、乡镇) 审核有关信息后, 可直接上报到 “我身边的计量人” 评议委员会 (以下简称 “评议委”) 办公室。

5. 推荐要求:

(1) “我身边的计量人” 推荐人选, 由基层单位推荐产生, 推荐过程要有广泛的群众参与, 并获得群众的好评;

(2) 推荐人选要在网上填写《“我身边的计量人” 推荐表》(附

件 1-1), 并以扫描件、照片等形式, 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3)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以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要有推荐意见;

(4) 推荐人选要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期间有实名异议并调查属实的不予推荐;

(5) 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人选进行严格初审, 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对推荐人选要按推荐分类, 分别填报《“我身边的计量人”推荐人数统计表》(附件 1-2) 和《“我身边的计量人”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 1-3),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到评议委办公室。

(二) 初步评议。

1. 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2. 由评议委办公室组织各部门、行业、企业、协会以及部分省级质检部门推荐专家, 成立初选小组。

3. 初步评议方式: 初步评议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在活动网站上开通专家评议功能, 由初选小组成员凭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系统, 按照统一的评议标准对系统随机派送的经各推荐单位审核确认的候选人进行初评筛选和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为保证评议结果的公正性, 每一位候选人需经不低于 5 名初选小组成员的评议。评议采取回避制度, 各初选小组成员不参加对推荐其为评议专家的单位所提交的候选人的评议工作。对全部参评人选经初选小组成员完成评价后, 由专家评议系统根据各评议人员打分自动计算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并按平均分为推荐人选排序后, 确定 100

名左右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

（三）网上评议。

由公众通过不记名网络投票方式对通过初步评议的 100 名左右候选人进行进一步评议。

1. 时间：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2. 投票网站：由评议委办公室委托新华网设立的专门评议网站。

宣传网站：有关中央媒体网站、部分门户网站、国家质检总局网站、各部门单位网站等。评议委办公室鼓励各单位在其所属网络媒体对推选活动进行宣传，并可以在投票阶段链接到“我身边的计量人”推选专门投票网站。

3. 网络评议规则：

（1）每个投票人一次投票可选择推荐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为防止作弊行为，推选网站采取一定的技术方式对投票人行为进行必要管理；

（3）禁止拉票和网络刷票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候选人参评资格。

4. 按照网上投票得分占 40%，初步评议环节评分占 60%，进行加权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按排名先后，取前 50 名进入评委会评议阶段。

（注：网上投票得分=个人得票数/总投票数*100 分）

（四）评委会评议

1. 时间：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4月1日。

2. 评委会组成：评委会由专家组（包括院士及部分部门、行业、企业推荐专家）和媒体评议团（包括主要中央媒体及部分地方、行业专业媒体推荐人员）两部分组成。评委会负责研究拟定评议方案和评议细则并组织实施具体评议工作。

评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负责评议资料的收集、整理，评议会议的组织、记录等日常工作和具体事务。

3. 评议采取分别评议方式。分别组织专家组和媒体评议团召开集中评议会议，对进入本环节的50名人选进行打分（采用百分制）。按照专家组评议得分占50%，媒体评议得分占50%，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排名，并结合上一阶段的得分分值，研究确定20名左右人选为拟全国重点宣传人选。

4. 评议结果采取网络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异议期10天左右。

按照活动总体部署，经过社会公示无异议的评委会推荐人选报请本次推荐活动领导小组研究确认后形成最终全国典型人物。

五、先进事迹报告和5.20集中宣传

（一）时间：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

（二）分组到全国各地开展巡回演讲和事迹报告会。

（三）在各大新闻媒体对典型人物和事迹进行宣传。

（四）在“5·20世界计量日”前后进行集中宣传，形成宣传高潮。

六、相关组织安排

主办单位：国家质检总局

承办单位：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

协办单位：中国质检出版社

技术支持：新华网

附件：1-1. “我身边的计量人”推荐表

1-2. “我身边的计量人”推荐人数统计表

1-3. “我身边的计量人”推荐人员汇总表

附件 1-1

编号_____

参选类别（请选择 1 项）

☐科学研究 ☐技术应用

☐计量管理 ☐其他

“我身边的计量人”推荐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 表 说 明

1. 推荐表从“我身边的计量人”推选系统导出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并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公章，以扫描件或图片形式上传至“我身边的计量人”填报系统。
2. 参选类别根据推荐人选以主要精力和时间从事的类别勾选 1 项。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16 年 1 月 1 日。
4. 从事计量工作经历要重点突出与计量相关的经历。
5. 主要事迹不超过 2000 字，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推荐人选工作业绩、精神风貌、社会影响、所获重要表彰奖励等情况。
6. 获表彰奖励情况是指从事计量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表彰奖励。表彰奖励要有相应的证明资料。并通过扫描、照片等形式上传。
7. 工作单位意见由本人所在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人事部门确认后填写。主要反映该申请人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是否受过行政处分，是否同意其申请等；每项意见栏都需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有签字时间。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 历		民 族		
所学专业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从事计量工作主要经历（不超过 600 字）				
主要先进事迹(不超过 2000 字)				
获表彰奖励情况（要有相应证明资料）				

工作单位意见	经本单位纪检监察及人事部门审核，所提供信息真实。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议意见	
备注	

证明材料目录

序 号	名 称

附件 1-2

“我身边的计量人”推荐人数统计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单 位	分类推荐人数					备注
	合计	科学研究	技术应用	计量管理	其它	

附件 1-3

“我身边的计量人”推荐人员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编码	姓名	所在单位	推荐类别	资料是否齐全	备注